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自願性公告 認購浙江大為藥業有限公司 百分之三十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江西亞洲城簽訂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於完成認購後，江西亞洲城將持有目標公司已增加註冊資本經擴大後百分之三十股本權益。

由於有關本公司進行之認購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所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五，故認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由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亞洲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西亞洲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3.2百萬美元代價（相等於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或24.8百萬港元）認購浙江大為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分別為「代價」及「認購」）。於完成認購後，江西亞洲城將持有目標公司已增加註冊資本經擴大後百分之三十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在二零零四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 8.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62.0 百萬港元）（「**現有註冊股本**」）。現時目標公司繳足股本為 4,420,784.21 美元（相等於約 34.3 百萬港元）及由卓威貿易有限公司（「**卓威**」）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制造及銷售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被分類為國家級高新科技企業。目標公司擁有資深從事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的研究及生產技術團隊及高級工程師團隊

目標公司擁有面積約三萬五千平方米設施以供其運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授予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GMP**）。目標公司之設施根據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準則建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目標公司取得歐洲飼料添加劑和預混合飼料品質體系證書（「**FAMI-QS證書**」）。目標公司是當前中國少數取得FAMI-QS證書資格企業之一。FAMI-QS證書是歐盟委員會就良好作業之認可組織指引。取得FAMI-QS證書之鑑定，目標公司可出口其產品到歐洲。

目標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亞葉酸鈣、左亞葉酸鈣、甲氨蝶呤、甲氨蝶呤二鈉鹽、奧美拉唑鎂、埃索美拉唑鎂及埃索美拉唑鈉。

認購協議

代價及付款

卓威已同意放棄對目標公司新增股本權益的優先認購權，而江西亞洲城已同意按代價以增資至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的方法，認購目標公司已增加註冊資本經擴大後百分之三十股本權益。於完成認購後，目標公司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代價將會以6.375人民幣對換1美元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支付。因此，江西亞洲城將會支付認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相等於約24.8百萬港元）。

代價之百分之五十五點二六（即人民幣 11,273,000 或相等於約 1,768,313 美元或 13.7 百萬港元）（「**第一部份代價**」）將會在簽訂認購協議日後十五天內支付（「**支付日**」）。餘下代價之百分之四十四點七四（即人民幣 9,127,000 或約 1,431,687 美元或 11.1 百萬港元）將會在目標公司營運期內，根據其營運狀況需要與卓威繳納現有註冊股本之餘額時同步支付。如江西亞洲城在支付日後三天內未能付清第一部份代價，卓威有權解除認購協議。

代價是由江西亞洲城、卓威與目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假如目標公司未能在簽訂認購協議日起計兩個月內完成於中國的工商變更登記（「**變更登記**」），江西亞洲城有權取消認購協議。假如目標公司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完成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手續，江西亞洲城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退回第一部份代價及，如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退回代價，江西亞洲城將會收取年息百分之十三的利息。

於完成認購後，現有註冊股本將會增至 11.2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86.8 百萬港元），江西亞洲城及卓威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本權益。

退出機制

江西亞洲城能根據以下其中一項條件退出認購：

- A.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淨利潤少於人民幣 7.0 百萬（相等於約 8.5 百萬港元）；或

- B.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淨利潤少於人民幣 9.0 百萬（相等於約 10.9 百萬港元）；或
- C.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淨利潤少於人民幣 11.0 百萬（相等於約 13.4 百萬港元）；或
- D.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累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 27.0 百萬（相等於約 32.8 百萬港元）。

一旦江西亞洲城退出認購，卓威會退回所有江西亞洲城已支付部份代價，再加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已支付代價之百分之十三，減以派發予江西亞洲城之股息（如有）（「退出機制」）。

儘管如此，在符合所有以上已提及之條件，江西亞洲城仍可選擇根據退出機制退出認購。

認購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近年，中國政府通過引進一系列政策開始改革國家醫療系統。醫療改革目的是要建立全國性的保險系統，為所有中國人口提供可承擔的醫療服務。在政府有利的政策驅使下，預期藥品行業會成為中國的增長行業。加上中國是全球擁有最多的年老人口國家，預料中國的年老人口將會繼續帶動藥品製品之需求，使藥品行業經歷快速增長。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簽訂一項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有意進入藥品檢測行業。董事會認為簽訂認購協議將會給予集團有進一步機會進入藥品行業，並擴大其收入來源。退出機制將會保障集團的投資。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本公司進行之認購根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五，故認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